

# 中泰星益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星益1号FOF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SSR809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是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一般低于权益类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品种，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9日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017.59
本期利润	-149,690.9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4,180,996.04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0.989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简介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陈静思	组合投资 部副总经 理	2021-09-29	-	15	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从事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等工作。曾任君享新利系列、君得盛、君享精品等产品投资经理，所管理产品君享新利6号获2016年度混合型券商理财产品金牛奖、君享新利2号获2017年度混合型券商理财产品金牛奖，擅长FOF投资及大类资产配置。所管理产品星光阿拉善获2022年度一年期FOF金牛资管计划。
谢梦妍	组合投资 部高级投 资经理	2021-09-29	-	7	美国莱斯大学电子与计算机硕士，2016年加入中泰资管，先后任职量化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等投资研究工作。擅长量化投资及股票基本面研究。所管理产品星光阿拉善获2022年度一年期FOF金牛资管计划。

##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账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的同一产品或不同产品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的反向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收盘前15 分钟的密集交易达到当日市场交易量的10%，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不同产品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价格差达到5%以上，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单独或共同在单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市场交易量比例达到30%以上，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2023 年三季度市场先扬后抑，7 月反弹后，八九月份继续震荡下跌，沪深 300 指数本季度下跌 3.98%。行业表现来看也是跌多涨少，全季度煤炭、石化、银行、钢铁等高股息行业上涨，其他行业均表现不佳，计算机传媒通讯（也称 TMT 行业）在上半年上涨后三季度出现大幅下跌。今年以来下跌较多的消费医药等防御性行业在 8 月份以后明显抗跌。债券市场三季度虽然小幅上涨，但 8 月份以后也出现了持续回调。

市场虽然持续弱市，但是流动性、经济基本面和政策方面已经提前出现好转迹象。一方面，实体经济经过大半年的修复后，越来越多的关键指标出现明显好转，另一方面，政治局会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后，证券市场的重要性凸显，有关利好政策频频出台，包括降低印花税、关于限制减持和鼓励回购分红的新规、放慢 IPO 上市节奏、积极组织机构资金入市等，房地产行业松绑政策频出。但投资者预期仍然低迷，主要压制因素在于高利率下美元指数持续大幅上涨，以北上资金为代表的外资八九月份持续不断大幅流出，给市场形成明显的抽血效应。

本季度各类指增量化基金年化波动率、跟踪误差均值较年初至今阶段相差较小。宽基类指增量化基金共跟踪重仓的十余家管理人，跟踪中证 5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基金在三季度超额收益均为正值，表现优于主观多头类基金，同时市场中性基金均为正收益。

虽然疫情以来股市的连绵下跌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期，但展望未来，我们发现有利于市场走强的内外因素不断增多，逐渐积累，必然能够超越那些影响投资者预期的不利因素。不论是基于自身历史比较还是国际比较，我国目前权益资产的风险收益比都处于最有利的位罝，具有长期视野的资金已经到了配置高波动资产的绝佳时点，最近全国社保基金等有代表性的机构投资者开始逆市加大权益投资给我们带来很多启示。

跌势重质，我们相信低迷的市场更能考验 FOF 管理人对于基金组合品种的选择能力，那些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都可以获取正超额的量化基金就是我们眼里的高性价比品种，市场表现不佳时，更需要的是默默耕耘的一份耐心和对未来的一份信心，我们会继续优化自己的既有策略组合，结合主动和被动投资方式，兼顾回撤控制与向上的增值潜力，为持有人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0.9890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0.9890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1.07%。

#### 4.6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4.7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每日从委托财产中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按委托财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0%/年。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首日按本计划起始运作日委托财产本金计算）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月初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月初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持有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②在符合计提条件时，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计提。③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计提的日期。④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的，从分红资金中扣除。⑤在委托人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的，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⑥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由于委托人退出份额导致的被动计提除外。

### （2）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认购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为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 （3）计提规则和计提公式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7%/年和 10%/年两档。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率 (I)

$$R < 7\% \quad 0 \quad 0$$

$$7\% \leq R < 10\% \quad 10\% \quad I = (R - 7\%) \times 10\%$$

$$R \geq 10\% \quad 30\% \quad I = (R - 10\%) \times 30\% + (10\% - 7\%) \times 10\%$$

$$\text{业绩报酬} = I \times A \times D / 365$$

其中：①I 为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每批份额应提的业绩报酬率；②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该委托人的该批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单个委托人本次申请退出的份额（或者分红日持有的份额或者计划终止日持有的份额）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相同的归为同一批份额。

当委托人退出份额、计划分红、计划终止时，本计划所需计提的业绩报酬需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进行分笔计算并汇总。

## §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2023年第3季度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

## § 6 投资组合报告

### 6.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	-
2	基金投资	-	-
3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788.26	0.74
8	其他资产	14,102,304.64	99.26
9	合计	14,207,092.90	100.00

###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市场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市场股票。

##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6.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理财产品明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玉数涵瑞专享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理财产品	上海玉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2,895.09	14.90
2	托特市场中性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理财产品	托特(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8,466.33	14.87
3	半鞅量化对冲4号	私募理财产品	海南半鞅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739.59	14.07
4	图灵谷雨中性九号	私募理财产品	图灵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788,370.91	12.61
5	正瀛权智1号	私募理财产品	上海正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3.22	10.85

## 6.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6.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1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6.1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1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6.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流通股票。

## § 7 重大事项揭示

### 7.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说明

无。

### 7.2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无。

### 7.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无。

### 7.4 其他重大事项

无。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 8.3 查阅方式

- 1、网址：<https://www.ztzqzg.com>
- 2、信息披露电话：021-2052111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营运业务专用章